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麗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呂立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0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宣告刑暨所定之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莊麗君各處如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莊麗君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；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：對本案認罪，希望從輕量刑，本案量刑上訴等語(見本院卷第84頁)，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，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

審究；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智識程度不高離婚單親婦女，未曾遭逢網路詐騙經驗，平日品行良好且工作單純，原審認定被告應有警覺詐騙可能性，卻心存僥倖有不確定故意犯罪，然查當時被告早已因詐騙話術騙走帳戶，還渾然不自覺向「周嘉佑」詐騙犯抱怨，且後續若被告有心存懷疑又怎會將取得的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轉買點數，無償再交給詐騙犯愚蠢行徑，最後更不可能以「當初要我相信你，就是這麼相信的嗎」作為虛幻愛情的無奈結語，原審未前後整體審視感情受騙者當局者迷心路歷程令人遺憾；被告本以為遇到可以寄託感情的伴侶，卻陷入愛情詐騙漩渦未能及時反應警醒，以致損害他人財產上利益深感歉疚，本身愚昧無知的網路戀愛行為不僅造成他人受害，自己也陷入刑事責任的司法追訴，如今身心俱疲處於憂鬱狀態，被告願意誠懇認罪節省司法資源，並請求協助安排被告向被害人道歉及進行賠償，以彌補自己無知且不應該的觸法行為，被告初犯刑案，請能給予從輕量刑或緩刑機會，被告日後自當更加警惕免於重蹈覆轍增加社會負擔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、原審認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行事證明確，就被告所犯共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雖否認犯罪，惟提起本件上訴後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，有刑事上訴理由狀及本院審判筆錄各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、第84頁），且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8日與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麥00調解成立，並已依調解內容將賠償金額2萬3,015元給付完畢（實際給付2萬3,100元）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44號調解筆錄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、第77頁）；是就被告坦承全部犯行及與告訴人麥00調解成立，並為全部

履行賠償等節，屬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原審未及審酌，於覆審制下，本院仍應就此涉及量刑之事項予以審酌。被告據此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情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均撤銷改判。而定應執行刑與其所憑定應執行刑之各宣告刑間，有不可分之關係，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一併撤銷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，然其率爾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份子使用，又提領告訴人劉00受詐欺款項共計7萬7,094元及告訴人麥00受詐欺款項2萬3,015元轉購點數卡，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侵害告訴人劉00、麥00之財產法益，並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隱身幕後，貪享不法所得，影響金融交易秩序，及增加執法機關查緝之困難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參酌被告犯後雖起先否認犯行，但終能於上訴本院後改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與告訴人麥00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，及告訴人劉00向本院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114年12月10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致被告無從向其道歉及進行賠償，兼衡告訴人劉00、麥00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尚非鉅額、被告之本案犯行參與分工程度、無不良前科素行、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54至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各罪情節，各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、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等情，對其本案犯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前揭所量處之宣告刑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5,000元，及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(民國)、金額(新臺幣)	原審主文	本院主文
1	劉翠華	詐騙集團成員以佯稱要向劉00購買五月天演唱會門票，然要申請賣家便付款，以此方式詐騙劉00，使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⑴114年6月19日13時37分匯款4萬9989元 ⑵114年6月19日13時40分許匯款2萬2103元 ⑶114年6月19日14時3分許，匯款5002元	莊麗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柒月，各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；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	莊麗君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麥菱	詐騙集團成員佯稱為網路購	114年6月19日14時7分匯款2萬301		莊麗君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

	軒	物假買家、假銀行客服人員，向麥00佯稱要進行驗證作業，使麥00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5元	金新臺幣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洗錢標的即新臺幣壹佰零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